

# 科斯定理的实质及其学术纷争

●赵守国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本文讨论了科斯定理的实质及其学术纷争,以及产权界定与企业效率的关系等,同时针对产权界定,提出了产权界定的最优度理论。

关键词:产权 科斯定理 最优度 企业产权

中图分类号:F0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656(2004)04—0092—05

经济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人类需求的无限性和资源的有限性导致了资源稀缺,资源稀缺导致人们为争夺资源而发生冲突。因此,为了建立有效的经济秩序并进而改进资源配置效率,以产权界定为逻辑起点的产权制度的构建就成为一种现实的制度安排。企业,是资源配置的主要组织形式,企业对资源配置效率改进的有效程度集中反映在企业绩效上,而企业产权界定与企业效率具有十分密切的内在关系。

企业配置资源的过程是一个团队生产过程(Team Production),按照 A. A. 阿尔钦和 H. 德姆塞茨的分析,团队生产  $Z$  至少包括两种投入  $X_i$  和  $X_j$ ,且  $Z$  对  $X_i$  和  $X_j$  的二阶交叉微分不等于零,即  $\partial Z / \partial X_i / \partial X_i \partial X_j \neq 0$ 。这种团队生产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1)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的资源。

(2)团队生产的生产函数不能解析为每一参与合作和各类资源的各个生产函数之和。如设团队生产  $Z$  只包括两种投入  $X_i$  和  $X_j$ ,则不能将  $Z$  的两个生产函数( $X_i$  和  $X_j$ )之和作为团队生产函数( $Z$ ),如果  $Z = f(X_i, X_j)$ ,且  $Z = Z_i + Z_j = aX_i$  和  $bX_j$ ,则就不是团队生产。

(3)各种不同资源的产权主体不是唯一的。团队生产由于无法解析出每一种资源的投入主体对总产出的贡献水平,因而容易因为“外部性”的存在产生“偷懒”(Shirking)和“搭便车”(Freeriding)等动机和行为。<sup>①</sup>对此,伊夫·西蒙亨利·泰泽纳·迪蒙塞尔曾举过一个著名的例子。

<sup>①</sup>A. A. 阿尔钦和 H. 德姆塞茨. 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转引自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学文集[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62—63.

“如果某一块地属于村镇所有,而村镇共同体的某一成员突然在这块地里放牧了比其同乡多一倍的牲畜,那么,他给共同每个成员所造成的损失是微乎其微的(假如村里有100户人家,每一户所受的损失为1/99),然而他从中获得的利益却非常大(营业额增加了一倍)。人们本来可以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告知违章者不应该在牧场上放牧比别人多一倍的奶牛,但是,这样做实际上并不关系到任何人的切身利益(每户损失不过1/99),而且这种做法代价太高(如果会议要开两个小时——这是最低限度的时间,如果每个人都发言谈谈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那么就要花200小时,即相当一个人五周的劳动时间)。为避免所有这些麻烦,最好把权利以私有形式分给每个人(建立私人企业),并允许那位与土地有很大利害关系的人(因为他希望把自己的营业额增加一倍)同其他九十九名成员中的每个人进行协商,以便从每个人那里买得每年放牧奶牛三天半的权利。事实上,为避免交易费用过高,他只会与一两个私人企业主谈判,进行土地合并或集中的交易(企业发展过程的开始)。”<sup>①</sup>

这个例子启发我们,为了促进效率的显著改进,一个社会必须提供某种产权制度安排,而产权界定则是这种制度安排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明确的企业产权界定,可以使“外部性”内化给明确的产权主体,从而使企业产权受到明确的认可和保护。在此基础上,不仅明确了各个产权主体相应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而且从企业配置资源过程中企业产权的形成、变化甚至终止都有了明确的规范。因此,明确产权主体,划清产权边界,理顺产权关系,进而形成合理的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是一个企业有效进行资源配置的重要条件。正如吴敬琏教授所总结的,“当资源稀缺达到导致人们相互对抗的水平时,社会就会建立用强制力量加以保证的产权制度来,规范和约束人们之间对于资源的占有关系。由国家认可的正式产权制度促

进人们用规范的合作交易的方式而不是暴力对抗的方式来解决争夺稀缺资源的矛盾,从而减少人们的交易费用。这就是产权制度得以出现的经济根源。”<sup>②</sup>科斯在分析土地产权制度时也指出,“如果没有建立土地产权,任何人都可以占用一块土地,那么显然将发生很大混乱。产权建立以后……混乱就消失了。”<sup>③</sup>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产权界定是市场契约有效达成的前提条件,因此,分析产权界定与资源配置效率之间的关系就成为现代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核心问题,而分析企业产权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的关系,不能不涉及著名的“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作为现代产权经济理论核心的科斯定理,虽然在国内外学术界尚存在较大的争议,但它对于企业产权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个新的分析角度,甚至可以说是探讨这一问题的理论基础。按照罗伯特·D·库特(Robert. D. Cooter)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的权威概括,科斯定理有如下三种典型表述:

表述1:“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从效率角度上看是无关紧要的,只要这些权利能自由交换。”

表述2:“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从效率角度看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交换的交易成本为零。”

表述3:“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从效率角度来看是无关紧要的,只要这些权利能够在完全竞争的市场进行交换。”<sup>④</sup>

科斯本人也认为:“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

<sup>①</sup>亨利·勒帕日. 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12.

<sup>②</sup>吴敬琏. 市场经济的培育和运作[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119.

<sup>③</sup>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37.

<sup>④</sup>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一卷[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498.

影响的<sup>①</sup>。但是,上述表述并不是科斯定理的本质所在,因为“正如物理学中的无摩擦平面,无成本交易只是一种逻辑推理的结果,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sup>②</sup>。同样,产权的“自由交换”或“在完全竞争的市场进行交换”也是脱离现实的幻想。因此,上面表述的科斯定理只能说是为引入交易成本这一分析工具来分析经济问题奠定了基础,科斯定理的真正目的或者引申的科斯定理应该是: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对资源配置效率将产生重要影响,只要交易成本大于零。这一归纳与概括旨在说明,在交易成本大于零的条件下,初始产权界定的明晰程度与资源配置效率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这样理解是符合科斯的本意的。科斯认为,“我倾向于把科斯定理当做对交易成本大于零的经济进行分析的道路上的垫脚石,”<sup>③</sup>“我的结论是,让我们研究交易成本大于零的世界”;如果我们从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转向交易成本大于零的世界,那么,立刻变得清楚的是,在这个新天地里,法律制度至关重要。“我运用交易费用概念来证实法律体系可以影响经济体系运转的方式,除此之外,别无他求。”<sup>④</sup>“零交易费用的世界已常被说成是科斯世界。真理多走半步往往会变成谬误。”科斯世界正是我竭力说服经济学家离开的现代经济学理论的世界<sup>⑤</sup>。

问题在于,即使按照科斯理解的科斯定理,学术界的纷争也是空前尖锐的。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韦利茨(Stanialaw Welise)、里甘(Donald H. Regan)、奥顿(Gerald E. Auten)和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等人都为科斯定理提出了不同看法甚至尖锐的批评,其中布坎南的批评最具有实质性意义。布坎南从契约的效率观标准和交易成本为正这两个修正条件批评了科斯定理。他认为:“科斯的论点由于加入交易成本这个修正条件,其力量被削弱了”;“只要在相互关系中所有交易者都能自由地进行交易,并且所有的交易的权利都是明晰的,那么,资源就会按其最有价值的

用途进行配置,而根本不需要什么修正条件”。“一致性是检验效率的最终尺度”。<sup>⑥</sup>布坎南与科斯之争的关键在于是否需要交易成本为零或为正的“修正条件”和效率衡量标准。因为如果根本不存在交易成本为零的科斯世界,那么在科斯定理中加上“交易成本为正”这一修正条件就是多余的;而在交易成本为正时,不说清楚效率标准则是一个致命的缺陷。因此,在排除交易成本为正这一修正条件后,科斯定理的本质在于:不同的产权初始界定将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如果排除效率标准的讨论,从中不难引申出关于企业产权初始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关系的一般结论,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产权的明确初始界定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前提条件,同时,市场的自愿交易将有助于促进产权关系的明晰或校正产权界定不当,因此,企业产权初始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

企业产权的初始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这是科斯定理及其理论发展得出的一个共同结论。但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既然企业产权的初始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是正相关的,那么企业效率究竟如何衡量?企业产权界定本身的效率又如何呢?

关于企业效率的衡量问题,经济学家们曾给出了许多效率标准,如福利经济学帕累托效率标准以及新制度经济学(布坎南)的主观主义契约标准等。这些标准都是针对资源配置效率而言的。除

① 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0. 83.

②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一卷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498.

③ 科斯. 生产的制度结构,转引自李兴耕等主编. 当代国外经济学家论市场经济 [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23.

④ 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0. 217.

⑤ 科斯. 论生产的制度结构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4. 319.

⑥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89. 138.

此之外,对于非配置效率(X 效率)也成为现代经济学探讨的一个崭新领域<sup>①</sup>。企业效率标准的多样性虽然给人们具体评判一个企业的效率带来了困难,但也决非意味着人们对此难以达成任何共识。对衡量企业效率的每一个标准,不仅存在差异性和特殊性,而且也存在共同性和一般性,并集中体现在成本—收益这一对矛盾的“损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之中。效率标准的差异性和特殊性体现在收益上,不同的效率标准意味着人们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和效用判断,从而存在不同的收益标准;效率标准的共同性和一般性则体现在成本上,不管人们对效率从何种意义上评价,有多么不同的价值取向,在资源稀缺的前提下,为了实现特定的利益目标,为了获取尽可能大的效用,总要付出一定的成本消耗。如果说在效率标准中由于价值判断的加入而使效率难以衡量的话,那么为了尽可能大地获取效用所必须支付的成本却是客观的公认的事实。收益或效用评价的多样性与成本评价的共同性构成了效率矛盾,这种矛盾决定了效率标准的多元性和效率标准的一致性并存的效率二重性。按照效率标准的二重性,布坎南依据“一致同意”作为检验效率的标准将更有助于认识产权界定与企业效率的关系。明确了效率标准的二重性,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企业产权界定与企业效率之间的关系,从而有助于我们对企业产权制度展开更有针对性的分析。

一般而言,企业产权的明确界定有助于企业效率的改进。明确的产权界定,可以明确产权主体及其相应的权利和责任边界,有利于在产权主体之间达成权利与责任对称,激励与约束并存的产权契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不确定性,从而降低交易成本;明确的产权界定,可以有效适时地排除产权纠纷,使“外部性”得以内化,从而减少“搭便车”等行为的出现,可以更有效地保护和实施产权;明确的产权界定可以使某一特定产权主体按照市场原则实现产权的流动

和重组,为企业产权进行动态调整和开放配置创造了前提条件。总而言之,上述所有这些产权明确界定对企业效率改进所做的贡献可以统称为企业产权界定的收益(尽管企业效率改进不只依赖于产权界定这一个因素)。

然而,明确的产权界定虽有助于实现企业效率的改进,在不考虑产权界定成本的前提下,产权的充分明晰化无疑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问题在于,产权界定本身不是只有收益而没有代价的,充分而明确界定产权的成本不仅肯定存在而且可能很高。受一定客观条件的限制,有些产权可以一时尚难以明确界定,有些产权虽然可以明确界定,但成本也可能很高,界定产权的成本甚至可能超过未界定产权而造成的收益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模糊的产权可能比明确的产权更有效率,人们不得不暂时容忍模糊产权的存在。因此,产权界定本身也存在一个效率问题,值得展开进一步的分析。

设企业产权界定的收益为  $R$ , 它将是企业效率改进的一个贡献变量,其边际收益为  $MR$ ; 又设企业产权界定的成本为  $C$ , 边际成本为  $MC$ , 则企业产权界定效率  $\eta$  为:

$$\eta = R/C$$

又设企业产权界定度(即企业产权界定的明晰程度)为  $K$ , 则如图 1 所示,企业产权界定度与企业产权界定效率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

当  $0 < K < K^*$  时,如图 1 中的  $K_1$  点所示,  $R > C$  且  $MR > MC$ , 企业产权进一步界定有利,企业产权界定是值得追求的;当  $K > K^*$  时,如  $K_2$ , 由于  $C > R$  且  $MC > MR$ , 企业产权进一步界定无利或得不偿失;当  $K = K^*$  时,  $MR = MC$ , 企业产权界定的效率达到最优(净收益最大),则  $K^*$  即为企业产权界定的最优度。

<sup>①</sup>罗杰·S·弗郎茨.X 效率:理论、论据和应用[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关于企业产权界定最优度的基本认识,在尚未达到最优度以前,产权界定越明晰越有助于企业效率的改进;但是在超过企业产权界定最优度之后,模糊的产权比明晰的产权更有效率。因此,企业产权界定的关键是寻求企业产权界定的最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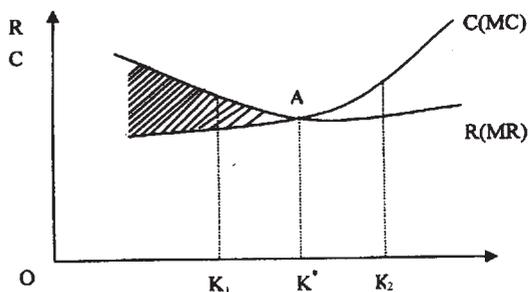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产权界定的优化示意图

根据产权界定的最优度原理,为了提高产权界定的效率,需要从技术上以社会和法律制度等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从技术手段上看,为了给出特定产权在物理和价值形态上的明确界定,一方面需要就有关产权的检测、评估等的标准加以规范和统一;另一方面则应使实物形态的产权向价值形态的产权进行转化,因为在价值形态上界定产权,其成本之低廉、精度之准确是实物形态上的产权界定所无法比拟的。从社会法律制度上看,产权界定不仅要解决明确产权主体、划清产权边界和理顺产权关系的问题,而且更要让所完成的产权界定得到社会的识别和承认,并得到社会法律制度的有效保护。虽然产权保护是以产权界定为前提的,但在许多情况下,只有在产权受到明确保护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产权的明确界定。正如企业产权界定最优度原理所揭示的,无论是技术

手段的改进与完善,还是社会法律制度对产权的承认和保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产权界定,但都会带来一定的产权界定成本。真正有效的产权界定始终应该是沿着产权界定效率改进的方向并向企业产权界定最优度不断逼近而进行的理性选择。

参考文献:

[1] 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2] A. A. 阿尔钦和 H. 德姆塞茨. 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 转引自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学文集[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3] 亨利·勒帕日. 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4] 吴敬琏. 市场经济的培育和运作[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5]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一卷[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6] 科斯. 《生产的制度结构》,转引自季兴耕等主编. 当代国外经济学家论市场经济[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7] 科斯. 论生产的制度结构[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319.  
 [8]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 138.  
 [9] 罗杰·弗郎茨. X效率:理论、论据和应用[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收稿日期:2004—04—15 责任编辑:蒋少龙)